**项目编号：YXZB20230014**

**编制《西安市殡葬设施专项规划》**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民政局（本级）**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永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磋商要求 28**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编制《西安市殡葬设施专项规划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市二路东桃园社区5号楼2508室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年05月23日 14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XZB20230014

项目名称：编制《西安市殡葬设施专项规划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编制《西安市殡葬设施专项规划 》):

合同包预算金额：1,6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行业规划服务 | 殡葬设施专项规划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600,000.00 | 1,6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二、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编制《西安市殡葬设施专项规划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编制《西安市殡葬设施专项规划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类或规划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谈判担保函。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磋商文件格式)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3年05月11日 至 2023年05月17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西市二路东桃园社区5号楼2508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每套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注：1、本项目仅对中小企业发售。**

1.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及第二项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中所有资料。报名时应提供以上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各壹套，复印件装订成册并每页加盖公章，原件查阅后退回。**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3年05月23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明光路51号（凤城三路与四路之间凤华路西口）白玉兰精英酒店会议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明光路51号（凤城三路与四路之间凤华路西口）白玉兰精英酒店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民政局（本级）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

联系方式：187107687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永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市二路西市东桃园小区 5 号楼 2508 室

联系方式：17899196953/029-886181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17899196953

 陕西永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内容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编制《西安市殡葬设施专项规划 》 |
| 采购预算 | 1,600,000.00元 |
| 公告发布媒体 |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 2 | 采购人 | 1、名 称：西安市民政局（本级）2、地 址：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3、联系人：王珺琛4、电 话：18710768711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1、名 称：陕西永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市二路西市东桃园小区 5 号楼 2508 室3、联系人：刘工4、电 话：17899196953/029-88618179 |
| 4 | 服务期 | 6个月 |
| 5 | 质保期 | 无 |
| 6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7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具有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类或规划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谈判担保函。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磋商文件格式)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8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否 |
| 9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90个日历日 |
| 10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 11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 否 |
| 12 | 支持中小企业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 |
| 13 | 支持监狱企业 | 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 |
| 14 |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但应满足下列条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15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 | 1、时间：2023年5月23日14：30：002、递交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明光路51号（凤城三路与四路之间凤华路西口）白玉兰精英酒店会议室 |
| 16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1、时间：2023年5月23日14：30：002、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明光路51号（凤城三路与四路之间凤华路西口）白玉兰精英酒店会议室 |
| 17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用U盘拷贝）。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word版本及PDF版本（PDF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
| 18 | 结算方式 |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2、付款方式：①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项目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30%作为预付款。②项目成交供应商提交编制《西安市殡葬设施专项规划 》中期成果报采购人审查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60%。③项目成交供应商提交最终规划成果，经采购人审批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10%。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 19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是/否 |
| 20 | 评审小组组建 | 评审小组构成：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
| 2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由成交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伍仟元按伍仟元收取。2.支付方式：成交单位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向陕西永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招标代理服费。3.本项目属性：服务招标。 |
| 22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23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其他 |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一．名词解释**

* 采 购 人：西安市民政局（本级）
* 监督机构：西安市民政局机关党委（纪委）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永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供 应 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的统称
*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信用记录良好未失信的相关证明资料。

**3、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磋商大会现场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适用范围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磋商文件的购买：磋商公告发布后，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质疑提出与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2）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4、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为：编制《西安市殡葬设施专项规划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磋商、评审、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类或规划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谈判担保函。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磋商文件格式)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准备一套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于响应文件之外（包含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胶装成册）单独密封同响应文件一同递交进行资格性审查，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3、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2）响应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技术指标偏差表和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3）按要求出具的资质文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5）供应商的磋商方案；

（6）供应商承诺书。

**4、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项目报价、其它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6）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8）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5、磋商保证金**

（1）本次磋商活动需交纳磋商保证金为：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2）磋商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

A、银行转账

B、银行保函

（3）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陕西永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高新自贸区支行

账 号：61050110066700001088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至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

**备注： 1、磋商保证金以供应商名称汇款,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

**2、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凭证标明项目编号。**

（4）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

（5）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响应无效。

（6）磋商保证金退还：

A．未成交供应商：根据所提供的《磋商保证金退还信息表》（见附件），磋商结束后，将磋商保证金退还各供应商，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B.成交供应商：成交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交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到账后退还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7）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A．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

B．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C．成交供应商未按时缴付成交服务费的；

D．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及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有需要的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word版本及PDF格式，PDF格式电子文件盖章、签字处必须扫描并清晰可辨，用（U盘）拷贝壹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4）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5）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6）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五．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响应文件封装：

A、供应商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副本中的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磋商、澄清、成交**

**1、磋商**

（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由监督机构代表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磋商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2、磋商小组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评审；

C、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并组织进行背对背，一对一磋商；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D、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P20页）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响应文件的初审**

（1）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供应商资格条件。由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3）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  |
| --- |
| A、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数量和方式胶装、签字、加盖公章； |
| B、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C、磋商有效期是否达到磋商文件要求； |
| D、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4）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D、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付款方式、主要服务内容等）；

F、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数量和方式胶装、签字、加盖公章的；

G、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H、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I、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J、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K、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L、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M、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N、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O、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P、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期、付款方式、主要服务内容等。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评审方法及内容**

（1）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二次报价超过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签署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4）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5）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100分）

 （6）评审内容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磋商报价 | 2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注：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磋商响应文件的规范性、完整性 | 5分 |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规范，资料完整根据符合情况计0-5分。 |
| 服务方案（编制方案） | 50分 | 对本市实际情况了解深入，实施方案编制规范合理、思路清晰、内容齐全、重点突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认识深刻、准确、表述清晰得（7-10分）；认识较准确、表述较清晰得（4-6分）；认识一般、表述不清晰得（0-3分）。 |
| 实施方案编制的总体工作计划、成果目标、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方案合理，针对性与可操作性强得（7-10分）；方案合理，针对性与可操作性较强得（4-6分）；方案及措施不到位、合理，针对性与可操作性不强得（0-3分）。 |
| 有确保完成实施方案编制的人员组织、技术设备措施的完全响应得（7-10分）、响应一般得（4-6分）、响应较差或未响应得（0-3分） |
|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准确合理，应对措施是否合理可行。按其响应程度计完全响应得（7-10分）、响应一般得（4-6分）、响应较差或未响应（0-3分） |
| 有完善的项目质量管理体系方案。对整个项目的实施组织机构、人员安排、工作质量保障措施有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的方案，分工合理、责任明确，完全响应得（7-10分）、响应一般得（4-6分）、响应较差或未响应（0-3分） |
| 履约能力 | 16分 | 1、项目组织制度齐全、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充足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2分，最高得4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6分。 |
| 2、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18年1月至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或相关专项规划业绩，业绩以合同为依据，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6分。 |
|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 | 9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合理化的建议，根据编制方案中对本项目的相关规划咨询和技术咨询服务要求的承诺情况及售后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分。合理化建议具体的详细情况计0-4分；承诺和保证措施具体详细情况计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备注：以上证书、证明材料、合同等须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正、副本中，原件备查。 |

注：（1）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按无效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8、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评审过程中，如涉及，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投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的程序办理。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 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 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伍仟元按伍仟元收取。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计取。

|  |  |  |  |
|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5% |

注：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九．特殊情况处理**

1、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请遵照执行。

2、依据陕财办采资〔2018〕26号文件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货物、服务项目，参加采购活动或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磋商小组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歧视性条款，采购人不改变采购需求，且同意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不再进行公示。

3、转变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后，第一次报价（含转变单一来源前的报价）后，经二轮报价，最终成交金额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

**第三章** **磋商要求**

**一、****项目概况**

全面提升殡葬管理和服务水平，构建“公益性为主体，经营性为补充”的殡葬设施格局，建立与常住人口挂钩的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机制，保障殡葬设施空间需求及用地供给，满足城乡群众基本安葬需求，实现“节地安葬、生态安葬”的总体目标，统筹推进城乡均衡、生态节地、绿色人文、管理规范的殡葬设施规划建设。

**二、编制内容**

**（1）预测全市殡葬设施规模需求**

根据全市人口数量、年龄结构、民族宗教分布特征及城镇化趋势、医疗卫生条件发展等情况，预测未来十五年内殡葬设施规模需求。

**（2）科学合理构建覆盖城乡的殡葬设施体系**

严格按照《殡仪馆建设标准》、《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科学确定各类殡葬设施建设数量。落实殡葬改革和节约土地的总体要求，统筹平衡区域资源，补齐供给短板，构建“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市-区（县）-村”覆盖城乡的公益性殡葬设施体系，并将全市经营性公墓用地现状纳入规划，促进全市殡葬行业高质量发展。

**（3）多要素综合确定各类殡葬设施选址**

统筹考虑人口、功能、交通等因素，避让耕地、林地，水源保护区，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等明确禁止的区域以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其他规划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秦岭保护范围等禁止建设区域，优先选择荒山瘠地和其他草地等，科学合理确定用地位置与服务范围。

**三、其他事项**

1.招标、投标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和约束。招标投标双方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凡在谈判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查出，追究责任方的法律、经济责任。

2.双方发生合同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达成协议时，及时向有关部门要求调解、仲裁或诉讼，发生索赔按现行法律、法规和合同执行。

3.本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4.成交单位不得对规划服务业务分包或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单位要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成交单位不得在服务期间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须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人发现项目管理人员工作不力时，有权提出更换人员，更换的人员必须及时到场。

**四、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五、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1、编制周期：6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算起）

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3、编制地点：西安市民政局（本级）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①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项目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30%作为预付款。

②项目成交供应商提交编制《西安市殡葬设施专项规划 》中期成果报采购人审查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60%。

③项目成交供应商提交最终规划成果，经采购人审批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10%。

5、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1.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编制《西安市殡葬设施专项规划》**

**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承担（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为：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定义及本合同签订的依据**

1.1 定义

1.1.1　合同：指本合同条件、中标通知书、合同书、协议书以及其他明确列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书、协议书中的此类进一步的文件。

1.1.2 委托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合同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委托方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1.3 受托方：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委托方接受的当事人。

1.1.4 成果文件：指受托方为本项目向委托方提供的、按合同条款规定并为采购人所接受的、为项目而作的有报价的评价文件。

1.1.5　预付款：指委托方与受托方订立合同之后，为了证明合同的成立和保证合同的履行，委托方向受托方预先支付的一定数量的货币。

1.1.6　中标通知书：指采购人正式确认受托方中标的通知函。

1.1.7　合同价款：指根据合同条款，用以支付受托方为完成调查服务及有关工作应付的总金额。

1.1.8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无法避免又不能克服的客观强制力量。

1.1.9 协议条款:结合具体项目情况, 委托方和受托方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1.1.10 费用：服务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料购置费、调查费、差旅费、人工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1.1.11 负责人：指本项目的编制服务负责人。

1.2 本合同签订依据

1.2.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2.2国家及地方相关的管理法规和规章制度

**第二条 编制依据**

2.1 委托方给受托方的委托书或中标文件；

2.2 采购人按编制要求所提供的相关资料；

2.3 编制当时的现实状况；

2.4 采购人对编制的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双方协商并经授权代表签署的合同变更和协议；

3.2 合同协议书；

3.3 中标通知书

 3.4 合同条款、合同附件；

 3.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3.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3.7 图纸、标准规范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3.8 形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及服务内容**

4.1 项目名称：

4.2 工作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第五条 受托方向委托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 天内，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供成果文件，其中中文版 份，英文 份，电子文件 份。

**第六条 服务费用**

本合同的服务费为 万元。本合同服务费不因工程投资的变化而增减。

**第七条 支付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项目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30%作为预付款。

②项目成交供应商提交编制《西安市殡葬设施专项规划 》中期成果报采购人审查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60%。

③项目成交供应商提交最终规划成果，经采购人审批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10%。

④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1.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委托方责任

8.1.1 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受托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委托方、受托方可重新商定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

8.1.2 委托方应保护受托方的成果版权，未经受托方同意，委托方对受托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委托方应负法律责任，受托方有权索赔。

8.1.3 委托方不得要求受托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评写。

8.1.4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受托方支付服务费。

8.1.5 委托方要求受托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受托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服务周期，且委托方应支付赶工费。

8.1.6 委托方变更服务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受托方成果文件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8.1.7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方已开始服务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受托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比例向受托方支付服务费。

8.1.8 委托方负责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与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8.2 受托方责任

8.2.1 受托方应按国家及行业现行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严格掌握编制标准，保证编制调查评价报告，控制项目造价。

8.2.2受托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成果文件（出现有关交付成果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成果资料和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由于受托方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服务费的千分之二。

8.2.3 受托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8.2.4合同生效后，受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方除应退还委托方预付款外，还应按咨服务费的10%补偿委托方。

8.2.5 受托方应保护委托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方提交的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委托方有权向受托方索赔。

8.2.6服务过程中受托方与委托方紧密配合，成果方案应得到委托方认可，委托方对成果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受托方应予以采纳。

1. **验收要求**

9.1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

9.2满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规定的全部事项

1. **保密**

1、甲方给乙方提供的相关数据资料乙方需严格保密，合同结束后需交回。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相关成果外传或用于其他项目。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服务项目合同发生争议，委托方与受托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向委托方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5 双方认可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委托方和受托方各 份。

|  |  |
| --- | --- |
| 委托方名称：  | 受托方名称：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住　　所：  | 住　　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银行帐号：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磋商小组评审）。

**项目编号：YXZB20230014**

**（正本或副本）**

**编制《西安市殡葬设施专项规划 》**

**响应文件**

**供应商：**

**时 间：**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技术偏离表**

**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第四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第五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1.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七部分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八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永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项目（项目编号：YXZB20230014）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服务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共 份，其中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 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7、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YXZB20230014

供应商：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磋商内容 | 项目总报价 | 服务期 | 备注 |
| 编制《西安市殡葬设施专项规划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注：1、报价应按磋商总价填写，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各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上表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注：本表中的“总价”与“响应报价表”中的“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附表2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采购技术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请按磋商文件的“磋商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协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表3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实际数据 | 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响应文件根据商务主要条款须如实填写。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同前）**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陕西永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 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单位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固定资产 | 原值 | 万元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净值 | 万元 |
| 开户银行 |  | 职工总数 XX人 | 生产工人 | 人 |
| 账号 | 基本银行账号 | 技术人员 | 人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第四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致：陕西永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信息 | 企业名称 |  |
| 法定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市场监督管理登记机关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性别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正反面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公章）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永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说明：

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第五部分 服务方案说明**

一、供应商企业简介

二、商务响应

三、服务方案

四、履约能力

五、业绩

六、管理方案

七、合理化建议

八、售后服务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承诺书Ⅱ**

|  |
| --- |
| 致：陕西永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Ⅲ**

|  |
| --- |
| 致：陕西永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Ⅳ**

|  |
| --- |
| 致：陕西永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实施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V**

|  |
| --- |
| 致：陕西永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第七部分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编制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八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资格证明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永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资格证明文件**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永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电子版响应文件正面标识式：**

致：陕西永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响应文件**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